

# 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 (二期) 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HY202607Z-G101

采购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汕尾慧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汕尾慧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202607Z-G101）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林火视频监控（二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Y202607Z-G101
3. 项目预算：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玖分（¥2752446.49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类别：货物类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协助审核甲方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相关事宜；
1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资料，并整理形成一套完整的项目档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移交甲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

具体事项。

工作人员姓名：黄工，联系电话：0660-3208094。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核采购需求，并按照采购需求及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相关事宜。

9. 乙方应当对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商业和技术秘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其他情况。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参与采购主体串通，不得索取、收取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参与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平公正的行为。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由第三方代为履行。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 因项目招标失败，乙方重新组织采购的，不得就重新采购事项要求额外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的文件编制费、场地费、专家评审费等），原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不作调整。

## **第五条 委托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后终止。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乘以92.0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因乙方在采购文件编制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给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或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之日止。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汕尾市城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陈永祥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城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

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汕尾慧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E9H0EE7A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浩口洋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玉台苑 A 梯 1506-1 号

日期：2026年7月20日